7月18日就其所受不利之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524號刑事判決爭判決後，因不服該判決，再次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同年2月13日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左k院以系爭判決駁回上訴。聲請人所犯罪名屬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~提出聲請之情形，有所未合。綜上，本件回復原狀之聲請與上開憲法法庭